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42.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9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6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8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8 号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34 号决议，

重申各国对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注意到过渡当局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制定了协商一致的时间表，以便马里恢复宪法秩序，特别要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包容各方和可信的选举，

¹ A/HRC/52/81.



仍感关切的是，在一些地区，主要是马里北部和中部地区，尽管局势有所好转，但安全问题、暴力极端主义和族群间暴力持续存在，而且恐怖主义活动持续发生，并存在轻小武器扩散、毒品走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

又仍感关切的是，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包括虐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

还仍感关切的是，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冲突影响民众面临粮食危机，需要人道救援，而且局势不安全继续阻碍人道准入，强调严峻的人道局势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谴责对人道人员的袭击，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必须追究所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又回顾指出，应马里当局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启动了调查，

注意到尽管和平进程出现延误，但马里过渡当局和各签署团体多次对《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做出承诺，鼓励所有各方在协议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并迅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呼吁尽快举行协议监测委员会下次会议，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满意地注意到参与协议监测委员会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鼓励马里各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协议监测委员会的所有机制，特别是其小组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新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 2019-2023 年国家行动计划》，

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进展缓慢，呼吁各方消除妨碍这一进程的所有障碍，以便实施将前战斗人员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及公共行政部门的协议，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讨论《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各签署方的高级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个案管理及将其编入军队指挥系统的方式，并就此提出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设立定向制裁制度，尤其制裁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此种行为的人员，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2649(2022)号决议将这些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两套制裁个人措施，

注意到马里政府和人民在民族和解会议(会后通过了一项《民族和解法》)、包容性全国对话、全国协商和全国重建会议等多个场合表示，愿意优先采取对话与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加大力度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马里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指出 2023 年 5 月该国即将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已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最近一次报告²，他在报告中对马里某些地区持续存在的安全问题以及人道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儿童人权的行爲——表示关切，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对此采取一切措施，指出落实《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及巩固该国的人权保护机制和机构是当前过渡期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局，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马里局势的结论³，

注意到马里已退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杀害和致残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2. 又强烈谴责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欢迎通过《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建立性别暴力问题反思框架；

3. 呼吁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敦促所有各方制止针对学校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欢迎马里当局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当局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编制一份因受到直接威胁或安全无保障而关闭的学校名单；

4.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主管法院追究责任；

5.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的代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各种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行动的实施者、指使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敦促马里过渡政府加大力度确保酌情起诉这些行动的责任人；

6. 又强烈谴责族群间暴力背景下对平民的袭击；呼吁马里过渡政府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已知局势紧张的地区发生暴力事件；

7. 请国际社会全力支持马里过渡政府努力执行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莫普提启动的《马里中部地区国家稳定战略》及《2022-2024 年行动计划》，特别是设立发展和治理安全中心；

8.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呼吁所有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道原则，提供安全、全面、随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便利人道救援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尽快向马里境

² S/2023/21.

³ S/AC.51/2020/11.

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提供救援，并确保获得救援的平民以及在马里工作的人道工作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10.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继续落实在对马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特别呼吁通过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继续努力打击奴役行为，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司法和立法进展；

11.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各方努力让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并鼓励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各方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2. 敦促《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执行该协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全国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实行权力下放，打击有罪不罚，临时政府在北部地区行使职能，让妇女参与各项工作；在这方面欢迎增加参与协议监测委员会工作的妇女人数这一重要步骤；

13.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终止此类做法，实施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可持续的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方案，并通过保护儿童的法律；

14. 又鼓励马里过渡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加强措施，继续落实联合国与马里政府 2013 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加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培训方案；呼吁合作伙伴为马里过渡当局提供支持，以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幸存者都更容易诉诸司法并获得社会、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1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调查；

16. 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者交付主管法院审判；敦促过渡当局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7.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制定为促进民族和解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欢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2022-041 号法的通过，其中规定了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致损害进行赔偿的一般规则；

18. 强烈谴责对个人的即决处决；鼓励过渡当局确保完成已经和即将启动的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在 2022 年举行了几场审判，审理恐怖主义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经济及金融犯罪等案件，军事法庭对管辖范围内的若干犯罪案件进行了审理；并欢迎正在对《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军事司法法》进行的审查；

19. 回顾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该委员会由秘书长设立，负责调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马里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敦促马里过渡当局尽快建立一个国家机制，确保对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⁴ S/2020/1332, 附件。

20. 鼓励马里过渡当局加快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机构，特别是受害者赔偿机构和危机记忆保存机构，并加快执行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2022-041 号法，其中规定了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致损害进行赔偿的一般规则；

21. 又鼓励马里过渡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22. 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努力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痛惜稳定团遭受的生命损失；

23.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24. 欢迎过渡当局努力在马里中部和北部逐步恢复行政管理(尤其是司法管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敦促过渡当局继续努力，以完全恢复管理和服务，并努力重建必要条件，确保安全状况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5. 又欢迎 2022 年 6 月通过了过渡时间表，以便举行公正、自由、透明、包容和可信的选举，以期恢复宪法秩序；

26.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完成任务；呼吁过渡当局落实独立专家的建议；

27.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其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提供援助以确保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28.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9.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30.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人权状况报告；

3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过渡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保护基于血统的奴役受害者的问题；

3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过渡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3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将为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铺平道路；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